

衣冠服飾



楊蔭深 編著

事物
掌故
叢談



叢書介紹

「事物掌故叢談」是中國民俗和文學史專家楊蔭深先生代表作。全套書按「歲時令節」、「神仙鬼怪」、「衣冠服飾」、「飲料食品」、「居住交通」、「器用雜物」、「遊戲娛樂」、「穀蔬瓜果」、「花草竹木」分為九個大類。探究日常生活中五百多種事物的最初來源和歷史演變，囊括古今中外眾多的典故常識，基本涵蓋人們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

追本溯源是「事物掌故叢談」的最大特色，日常生活中那些人們熟知的事物起源於何時，又經過怎樣的變化成為現今的形態。作者引經據典、信手拈來，這種追溯是以考證典籍的記載為基礎撰寫而成的。自稱有「歷史癖」的楊蔭深先生遍覽群書，通過精心梳理、嚴謹考證，將各類事物與掌故一一對應，令人豁然開朗、耳目一新。全套書雜以趣聞傳說、軼事傳奇，內容豐富充實、妙趣橫生，是關於民俗文化、日常生活、市井百態的百科全書。

作者介紹

楊蔭深（1908—1989）：原名楊德恩，字澤夫，浙江鄞縣人（今寧波市鄞州區）。中國古典文學史家、民俗學家。上海市第二至第六屆政協委員。曾任中國俗文學會顧問、上海民間文藝家協會理事、顧問，上海辭書學會理事。歷任商務印書館、上海辭書出版社編審，《辭海》編委等職。主要著作有《先秦文學大綱》、《中國文學史大綱》、《中國學術家列傳》、《五代文學》、《隋唐五代文學編年長編》、《中國古代遊藝研究》、《古今小說來源考》、《中國民間文學概說》、《中國俗文學概論》等。



序

衣冠服飾，古今不同。在昔專制時代，自天子以至庶人，服制皆有規定，上得兼下，而下不得僭上。今則此種制度，已成過去，各人服飾，全隨自由；且歐風東漸，服制更多變革，與吾國古時所服，迥異其趣。故欲以今制考證古制，事極困難。惟形制雖異，名稱猶昔，如袍如衫，如裙如袴，以至如鞋襪，如冠帽，古今固多同其名稱。今即就此習見習聞之衣服名稱，分別考其由來，述其沿革。其為昔有今已不復存在者，則以本叢書名為日常事物，概不舉列。大抵古今服制，其不同之點有二：一為古服上衣下裳，今則衣裳相連，而裳名轉廢；二為古服皆極寬大，惟武裝較為窄小，今則除僧衣道服猶存古制外，普通服制，惟窄是從。其相同之點亦有二：一為古時平民服色，類為皂白而已，今除婦女以外，男子服色固仍如此；二為今日所服衣飾，仍不出於古時創制以外，雖間有變革，而名稱仍如古時。其他首飾脂粉，過去如此，今日亦然，固

無何等之分別也。此稿之成，為時極促，坊間又無同樣著作，足供參考，取捨之間，全憑臆測，惟大雅正之！

楊蔭深 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目錄 CONTENTS 目次

一袍	Robe 長衣	1	九帽	Caps and hats 帽子	53
二裘	Fur coat けかわ	8	一〇襪	Socks 靴下	60
三衫	Unlined upper garment 単衣	17	一一鞋	Shoes 靴	78
四襖	Padded coat 上着	24	一二靴	Boots ブーツ	86
五馬褂	Mandarin jacket 羽織	29	一三巾	Head cloth 巾着	91
六背子	Waistcoat ベスト	32	一四帶	Ornament belt 帶	97
七裙	Skirt スカート	39	一五被	Quilt 掛布団	101
八袴	Loose leggings 袴	46	一六褥	Cotton-padded mattress 敷布団	106

一七	衣料 Fabrics 衣料	109
一八	首飾 Ornaments アクセサリ	117
一九	脂粉 Rouge and powder 紅・おしろい	123
二〇	夾袋 Clip bags 包・袋	133
附録	歴代服制輯略 Appendix Dress Codes 付録 歴代服制輯略	137

一

袍

衣冠服飾

長衣

Robe

今以衣長而有裡或襯的，叫做夾袍綿袍。袍蓋長衣之一，而與衫有別，古亦如此，所以漢劉熙《釋名》云：「袍，丈夫著下至跗者也。袍，苞也，苞，內衣也。婦人以絳作衣裳，上下連，四起施緣，亦曰袍。」又據五代馬縞《中華古今注》云：

袍者，自有虞氏即有之，故《國語》曰：「袍以朝見也。」至貞觀年中，左右尋常供奉賜袍，丞相長孫無忌上議，於袍上加襴，取象於緣，詔從之。

此云自古即有，想當然的，但如《後漢書·輿服志》云：「袍者，周公抱成王宴居，故施袍。」似以為周公所創，恐未必然。至袍的顏色，歷代均有規定，今則無此制度，自可不述。又袍的長至跗，古今正同。至如宋陸游《老學庵筆記》所云：

故事，謫散官雖別駕司馬，皆封賜如故，至司戶參軍，則奪封賜，故世傳寇萊公謫雷州，借錄事參軍綠袍拜命，袍短才至膝。又予少時見王性之曾夫人言，曾丞相謫廉州司戶，亦借其侄綠袍拜命云。

此所謂「短僅及膝」，未必定制如此，乃係借來的袍過短之故，所以袍終是長的。

又《禮記·玉藻》云：「纁為襦（「襦」通繭——編者註），緼為袍。」據鄭註：「纁謂今之新綿也；緼謂今纁及舊絮也。」疏云：「如鄭此言，云緼謂今纁者，謂好綿也，則鄭註之時，以好者為綿，惡者為絮，故云緼謂今纁及舊絮也。」按：此註疏殊含混不清。推《禮》原意，古時的袍實有兩種，一種以絲綿為襦，稱襦而不稱袍，故字從衣從繭，綿即從繭出的，此為袍之上者；一種以舊絮為襦，則直稱袍，袍只包而已（後來《廣韻》又解緼為枲麻，則或襦之以亂麻），此為袍之下者。所以《論語》有「衣敝緼袍」，《莊子》有「緼袍無裡」，皆言緼袍為貧者之服。大約自漢以後，襦亦稱袍，彼此已無分別，所以鄭註云「今纁及舊絮」，蓋兼及二衣而言的。

袍在漢以後即以為朝服之稱，其服色歷代均有規定，然唐以前尚無嚴格區別，且臣民均可服黃色。自

唐以後，乃惟許天子服黃，臣民不得僭服，以迄清末還是如此。（其詳可參閱附錄《歷代服制輯略》）

說起袍的故事，最為後人所羨稱的，無過於須賈贈范雎的綈袍，唐高適詩所謂：「尚有綈袍贈，應憐范叔寒。」據《史記·范雎列傳》云：

魏中大夫須賈，為魏昭王使於齊，范雎從。須賈以為雎持魏國陰事告齊，歸告魏齊。魏齊怒，使舍人笞擊雎，折脅摺齒。雎佯死，即捲以簀，置廁中。雎從簀中謂守者曰：「公能出我，我必厚謝公。」守者乃請出棄簀中死人。魏齊醉曰：「可矣。」范雎得出，更名姓曰張祿，入秦為相，而魏不知，以為范雎已死久矣。魏聞秦且東伐韓魏，魏使須賈於秦。范雎聞之，為微行敝衣，閒步之邸見須賈。須賈見之而驚曰：「范叔固無恙乎？」范雎曰：「然。」須賈曰：「今叔何事？」范雎曰：「臣為人庸賈。」須賈意哀之，留與坐飲食，曰：「范叔一寒如此哉？」乃取其一綈袍以賜之。須賈因問曰：「秦相張君，公知之乎？」范雎曰：「主人翁習知之。唯雎亦得謁，請為君見於張君。」范雎為須賈禦，至相舍門，謂賈曰：「待我，我為君先入通於相君。」須賈待門下，持車良久，問門下曰：「范叔不出何也？」門下曰：「無范叔。」須賈曰：「鄉者與我載而入者？」門下曰：「乃吾相張君也。」須賈大驚。范雎盛帷帳，侍者甚眾，見之。須賈頓首言死罪。范雎曰：「汝罪有三；然公之所以得無死者，以綈袍戀戀有故人之意，故釋公。」

這個故事寫得極為有聲有色，因袍而得釋命，可與孟嘗君因裘而得逃生，無獨有偶的故事。此外有因袍而成姻緣的，亦可謂奇事。唐孟繁《本事詩》云：

開元中，頒賜邊軍繡衣，製於宮中。有兵士於短袍中得詩曰：「沙場征戍客，寒苦若為眠。戰袍經手作，知落阿誰邊？蓄意多添線，含情更著綿。今生已過也，重結後生緣。」兵士以詩白於帥，帥進之。玄宗命以詩遍示六宮，曰：「有作者勿隱，吾不罪汝。」有一宮人自言萬死，玄宗深憫之，遂以嫁得詩人，仍謂之曰：「我與汝結今生緣。」邊人皆感泣。

這大約真有其事的，唐代宮人獨多此韻事，後之紅葉題詩，也出於唐宮中哩！

二
裘

衣冠服飾

けがわ

Fur coat

裘古文作求，以獸皮為衣，即所謂皮衣，求字實象其下垂的形狀。種類很多，高下不一，誠如明宋應星《天工開物》所云：

凡取獸皮製服，統名曰裘，貴至貂狐，賤至羊麕，值分百等。貂產遼東外徼建州地及朝鮮國。其鼠好食松子，夜伺樹下，屏息悄聲而射取之。一貂之皮，方不盈尺，積六十餘貂，僅成一裘。服貂裘者，立風雪中，更暖於宇下，眯入目中，拭之即出，所以貴也。色有三種：一白者曰銀貂，一純黑，一黯黃。凡狐貉亦產燕齊遼汴諸道，純白狐腋裘，價與貂相仿；黃褐狐裘值貂五分之一；禦寒溫體，功用次於貂。凡關外狐取毛見底青黑，中國者吹開見白色，以此分優劣。羊皮裘母賤子貴，在腹者名曰胞羔，毛文略具；初生者名曰乳羔，皮上毛似耳環腳；三月者曰跑羔；七月者曰走羔，毛文漸直。胞羔乳羔為裘不臙。古者羔裘為大夫之服，今西北摺紳亦貴重之。其老大羊皮，硝熟為裘，裘質癡重，則賤者之服耳。然此皆綿羊所為，若南方短毛革，硝其鞣如紙薄，止供畫燈之用而已。服羊裘者腥膻之氣，久習而俱化，南方不習者不堪也。然寒涼漸殺，亦無所用之。鹿皮去毛硝熟為襖褲，禦風便體，襪靴更佳。此物廣南繁生外，中土則積集聚楚中

望華山，為市皮之所。麕皮且禦蠹患，北人製衣而外，割條以緣衾邊，則蠹自遠去。至虎豹至文，將軍用以彰身。犬豕至賤，役夫用以適足。西戎尚獺皮，以為毳衣領飾。襄黃之人，窮山越國，射取而遠貨，得重價焉。殊方異物，如金絲猿上用為帽套，扯裡獼猴服以為袍，皆非中華物也。獸皮衣人，此其大略，方物則不可殫述。飛禽之中，有取鷹腹雁脅毳毛，殺生盈萬，乃得一裘，名天鵝絨者，將焉用之！

以上述裘衣甚詳。按：古時所服的裘，不外狐羔而已，至後世乃漸講究，名目遂多。其所以獨用狐羔，據漢班固《白虎通》云：

裘所以佐女工助溫也。古者緇衣羔裘，黃衣狐裘。禽獸眾多，獨以狐羔，何取輕暖？因狐死首丘，明君子不忘本也。羔者取跪乳遜順也。故天子狐白，諸侯狐黃，大夫蒼，士羔裘，亦因別尊卑也。

則大有意義存乎其間，但其實還怕是取此二獸的皮較易而已，因北方正多狐及羔羊，未必如《白虎通》之所說的。不過就此可知道古時穿裘，大有等級，不如現在可以隨便穿的。此風在清代還是如此，如《清會典》所載：「康熙元年，軍民人等，不許用貂皮，猊狔獠，狐狹。」又：「康熙十二年，凡無品筆帖式以下至兵民人等不許用銀鼠皮。」均可知服裘等級之嚴了。又古時服裘亦有規定，如《禮記·玉藻》所云：

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君之右虎裘，厥左狼裘。士不衣狐白。君子狐青裘豹褱（豹皮為袖），玄緇衣以裼之。麕裘青紵褱，絞衣以裼之。羔裘豹飾（飾謂袖也），緇衣以裼之。狐裘，黃衣以裼之。錦衣狐裘，諸侯之服也。犬羊之裘不裼，不文飾也不裼。裘之裼也，見美也。吊則襲，不盡飾也。君在，則裼盡飾也。

此所謂裼，就是裘上的衣，大約如現在所謂面子，如狐白裘則以錦為面，狐青裘以玄綃為面。所以如此規定者，據鄭註云：「凡裼衣象裘色。」故狐白用錦，狐青用玄綃。《五經要義》於此曾加以解釋云：

古者著裘於內，而以繒衣覆之，乃加以朝服。朝會之時，袒其朝服見裘裡。覆衣謂之裼，裼之言露可見之辭。所以示美呈好而為飾，加以朝服謂之襲，袒謂之裼。大裘不覆，反本取其質也。

衣冠服飾

是古時著裘，裘外有裼衣，裼衣外又有朝服。但朝會之時，脫去朝服，即見裘了。此裼衣大約不如現在面子與裘相縫的。又如《經義叢鈔》所云：「古人於裘外皆加正服。裼者兩袖微捲起以露裘之美，襲則下其所捲之袖而已。先儒以襲裼為二重，以裼為半臂單衣，殊謬。」以《禮記》文意推之，恐怕先儒之說未必為謬的。

我國人著裘，均將裘向內，不露於外，而西人著法，正與我國相反，將裘向外露著。此種反著，其實古代也未始沒有，如漢劉向《新序》云：

魏文侯出遊，見路人反裘而負
 芻。文侯曰：「胡為反裘而負
 芻？」對曰：「臣愛其毛。」
 文侯曰：「若不知其裡盡，而
 毛無所恃邪？」

此反裘正如現在西人的著法，只是當時未見通行，故魏文侯以為異，而此路人也被人視為怪物了。其實「愛其毛」的話，倒確是對反裘者很好的說法。到了現今婦女著皮大衣的，無不如此，人皆不以為異了。

說到裘，古時曾賴此以救得一命的，那便是孟嘗君的狗盜故事。《史記·孟嘗君列傳》云：

孟嘗君將入秦，賓客莫欲其行，諫不聽。蘇代謂曰：「今旦代從外來，見木偶人與土偶人相與語。木偶人曰：『天雨，子將敗矣。』土偶人曰：『我生於土，敗則歸土。』今天雨，流子而行，未知所止息也。今秦虎狼之國也，而君欲往，如有不得還，君得無為土偶人所笑乎？」孟嘗君乃止。湣王二十五年，復卒使孟嘗君入秦。昭王即以孟嘗君為秦相。人或說秦昭王曰：「孟嘗君賢，而又齊族也。今相秦，必先齊而後秦，秦其危矣。」於是秦昭王乃止，囚孟嘗君，謀欲殺之。孟嘗君使人抵昭王幸姬求解。幸姬曰：「妾願得君狐白裘。」此時孟嘗君有一狐白裘直千金，天下無雙，入秦獻之昭王，更無他裘。孟嘗君患之，遍問客，莫能對，最下坐有能為狗盜者，曰：「臣能得狐白裘。」乃夜為狗以入秦宮藏中，取所獻狐白裘至，以獻秦王幸姬。幸姬為言昭王，昭王釋孟嘗君。

孟嘗君為戰國時四公子之一，好客聞於天下，甚至連小偷也收羅在內。可是這一次為了狐白裘事，全賴那個能為狗的小偷，否則孟嘗君的性命是難保了。

三

衫

衣冠服飾

Unlined upper garment

单衣

今以單衣為衫，有長有短，按：古稱單衣長的為深衣，短的為中單，其稱衫者乃始於秦時，如五代馬縞《中華古今注》云：

三皇及周末庶人服短褐，儒服深衣，秦始皇以布開袴，名曰衫，用布者，尊女工之尚不忘本也。汗衫蓋三代之襯衣也，《禮》曰中單，漢高祖與楚交戰，歸帳中汗透，遂改名汗衫。

又宋高承《事物紀原》亦云：

《唐輿服志》曰：「馬周上議，《禮》無服衫之文，三代有深衣，請襴袖襪，為士人之上服。開袴者名缺袴衫，庶人服之。」即今四袴衫也，蓋自馬周始。《實錄》曰：「汗衫即古之中單也。古者朝宴之服必有中單，郊享之服必有明衣，至漢高祖與項羽戰，汗透中單，遂名汗衫。」

按：汗衫今別有其物，係傳自外洋，此汗衫實指中單，亦即今所謂短衫。至於深衣，《禮記》中有《深衣》一篇，即專述此衣制度的，茲引錄如下：

古者深衣，蓋有制度，以應規矩繩權衡。短毋見膚，長毋被土。續衽鉤邊，要縫半下。袼之高下，可以運肘。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帶下毋厭髀，上毋厭脅，當無骨者。製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袂圓以應規，曲袷如矩以應方，負繩及踝以應直，下齊如權衡以應平。故規者，行舉手以為容。負繩抱方者，以直其政，方其義也，故《易》曰：「坤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下齊如權衡者，以安志而平心也。五法已施，故聖人服之。故規矩取其無私，繩取其直，權衡取其平。故先王貴之，故可以為文，可以為武，可以擯相，可以治軍旅，完且弗費，善衣之次也。具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續。具父母，衣純以青。如孤子，衣純以素。純袂，緣，純邊，廣各寸半。

據各家註疏，所以稱為深衣的，因此衣為自天子而至庶人皆服的，且應五法，其意甚深，故以為名。古者朝服祭服喪服衣裳皆異制，上為衣，下為裳，惟深衣則衣連裳而不分，這實為後世長衫的由來。此衣袖（即袂）圓如規，領（即袷）方如矩，背縫如繩直，下襪（即下齊）如權衡的平，所以說應規矩繩權衡五法。衣則短毋見身，長毋拖地，正如現今長衫。衽即襟，與裳相續，故謂之續衽，或云合縫為續衽。在裳之邊，曲以鉤束，故謂之鉤邊，或云覆縫為鉤邊。要縫是比下齊的一半，故云半下。袼是袖與衣接當腋下縫合的地方，肘是臂中的曲節。帶則為今長衫所無，其長在髀脅兩者之中無骨的地方。至於製十二幅，因此衣須用布十二幅，計衣與袖四幅，裳四幅，又續衽鉤邊四幅，如此縫合而成。又此種深衣，也可用花邊，純即衣緣，續即畫文，不過這是要父母或大父母俱存的。如僅存父母，則僅用青邊，無父母的，則用素邊。深衣之制大略如此，故實可為後來長衫的濫觴。

然此種深衣，後世無聞，至唐乃有馬周稍改其制，於其下著襴及裙，名為襴衫，以為士子之服，所以唐宋士人，多著襴衫。據《宋史·輿服志》云：「襴衫以白細布為之，圓領大袖，下施橫襴為裳，腰間有襜積，進士及國子生州縣生服之。」然所製不僅為布，如《拊掌錄》所云：

石資政中立好談諧，樂易人也。嘗於楊文公家會葬，坐客乃執政及貴遊子弟，皆服白襴衫，或羅或絹有差等，中立大慟。人問其故，曰：「憶吾父。」又問之曰：「父在時當得羅襴衫也。」蓋現在執政子弟服羅而石止服絹，坐中皆大笑。

是亦有用羅絹製的。此外宋時尚有一種窄衫，頗與現今的長衫相似，如宋李心傳《朝野雜記》云：

宋自軍興，士大夫始衣紫窄衫，上下如一。紹興九年，詔長吏毋得以戎服臨民，復用冠帶。秦檜死，魏道弼秉政，復舉行之，論者以為擾，士人貧者尤患苦之。

又據朱熹《晦庵語錄》云：「紹興間士人猶是白涼衫，至後來軍興，又變為紫衫，皆戎服也。」既云戎服，故自不寬大而窄，且上下如一，自與襴衫不同。今長衫雖與古制不同，要與此已相似的。

四

襖

衣冠服飾

上着

Padded coat

今以袍的短者為襖，故又有短襖之稱；又夾衫亦稱夾襖，可長可短，長的便稱長夾襖，短的便稱短夾襖。按：《說文》無襖字，《玉篇》云：「袍，襖也。」是以襖為袍屬。據宋高承《事物紀原》云：

《唐輿服志》：「襖子，燕服也，即古之褻服，亦謂之常服，江南以巾褐裙襦，北朝乃有長帽短靴合袴襖子之類，朱紫玄黃雜色，各從所好。若非元旦大會，一切通用，蓋取便於作事。今時襖子，自北齊始。」

是襖子有兩種，一即古時的褰服，是長的；一則始自北齊，是短的，故有「取其便於作事」之語。又據五代馬縞《中華古今注》云：

宮人披襖子，蓋袍之遺象也。漢文帝以立冬日賜宮侍承恩者及百官披襖子，多以五色繡羅為之，或以錦為之，始有其名。煬帝宮中有雲鶴金泥披襖子，則天以赭黃羅上銀泥襖子以燕居。

則襖子又起於漢時，蓋即所謂長襖的了。同書又云：

隋文帝征遼，詔武官服缺胯襖子，取軍用如服有所妨也，其三品以上皆紫。至武德元年，高祖詔其諸衛將軍，每至十月一日，皆服缺胯襖子，織成紫瑞獸襖子，左右武衛將軍服豹文襖子，左右翊衛將軍服瑞鷹文襖子，其七品以上陪位散員官等皆服綠無文綾襖子，至今不易其制。又侍中馬周請於汗衫等上，常以立冬日加服小缺胯襖子，詔從之，永以為式。

此所述缺膀襖子，蓋如今的短襖了。北齊之襖，尚與褲連，故稱合褲襖子，此則缺膀，當是又裁短如今制的。本為武官之服，後因馬周請加於汗衫之上，其形制又較前者為小，故別稱小缺膀襖子，後人從便，即稱為襖子，這就是現在綿襖夾襖的由來了，可說始於唐時。因為是寒天所用，故常以立冬日加服。襖本服在外面，至是又有服在裡面的了。

五
馬
褂

衣冠服飾

Mandarin jacket

羽織

今長衫之外著以短衣，俗稱馬褂。按：此為清制，乃馬上所著，故稱馬褂。古無褂字，惟有袿，為婦人的上服，且音圭，與今褂不相類。據清趙翼《陔餘叢考》云：

凡扈從及出使皆服短褂，亦曰馬褂，馬上所服也，疑即古半臂之制。《說文》：「無袂衣謂之褙。」趙宦光以為即半臂，其小者謂之背子。此說非也，既曰半臂，則其袖必及臂之半，正如今之馬褂。其無袖者，乃謂之背子耳。劉孝孫《事原》：「隋大業中，內官多服半除，即今之長袖也。唐高祖減其袖，謂之半臂。」則唐初已有其制。《唐書》：「韋堅為租庸使，聚江淮運船於廣運潭，令陝尉崔成甫著錦半臂缺胯綠衫而褫之，唱《得寶歌》，請明皇臨觀。」又曾三異《同話錄》有貉袖一條云：「近歲衣制，有一種長不過腰，兩袖僅掩肘，以帛為之，仍用夾裡，名曰貉袖。起於御馬院圉人，短前後襟者，坐鞍上不妨脫著，以其便於控馭也。」此又宋人短褂之制。然短袖之服，又不僅起於唐宋，按：《魏志·楊阜傳》：「阜嘗見明帝著帽披縹綾半袖，問帝曰：此於禮何法服也？」則短袖由來久矣。

則馬褂雖為清制，實即古之短袖半臂。又按：五代馬縞《中華古今注》云：

半臂，尚書僕射馬周上疏云：「士庶服章有所未通者，臣請中單上加半臂，以為得禮。其武官等諸服長衫，亦謂之判餘，以別文武。」詔從之。

是唐已盛服半臂之衣。又清顧炎武《日知錄》云：

對襟衣，《太祖實錄》：「洪武二十六年三月，禁官民步卒人等服對襟衣，惟騎馬許服，以便於乘馬故也。其不應服而服者罪之。」今之罩甲，即對襟衣也。

是此對襟衣又即馬褂之前身，明時也已有服的。今馬褂袖已與袍衫同長，且不復為馬上所著黑褂藍袍，成為普通禮服，與古制已為不同了。